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渝两江城管发〔2024〕125号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 Q04-1、Q08-1、Q09-1 地块（Q09-1 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Q04-1、Q08-1、Q09-1 地块（Q09-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105-500112-04-01-540098）及《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Q04-1、Q08-1、Q09-1 地块（Q09-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悦来组团 Q09-1 地块。总用地面积 5.55hm^2 ，其中永久占地 5.01hm^2 ，临时占地 0.54hm^2 。项目总挖方量 23.83 万 m^3 ，填方 2.76 万 m^3 ，余方 21.07 万 m^3 ，余方运至江北机场 D6 地块土石方消纳场。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工程总投资 764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53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5hm^2 。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71.7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28.5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43.20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2.14 万元，植物措施 0.45 万元，临时措施 2.03 万元，监测措施 3.75 万元，独立费用 25.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7 万元（77746.20 元）。

四、建设中水土保持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编制水土保持设计篇章，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施工阶段，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建设单位应按照渝价〔2017〕81号缴费标准及时向两江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 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 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自主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九) 本批复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五、项目变更等要求

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此复

- 附件：1.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Q04-1、Q08-1、
Q09-1 地块（Q09-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2.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Q04-1、Q08-1、
Q09-1 地块（Q09-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



附件 1

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Q04-1、Q08-1、Q09-1 地块（Q09-1 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Q04-1、Q08-1、Q09-1 地块(Q09-1 地块)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渝北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由 17 栋多层住宅、2 栋低层社区配套、物管用房及车库组成；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50129.09m ² ，总建筑面积 104167.37m ² ，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75193.64 m ² ，容积率为 1.50，建筑密度 33.43%，绿地率 30.03%。		总投资	76450 万元	土建投资 54536 万元
动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 (hm ²)	5.55	永久占地 (hm ²)	5.01		临时占地 (hm ²) 0.54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23.83		2.76		/ 21.07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浅丘剥蚀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5.55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建设期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1096t		新增水土流失量		649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 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表土防护率 /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 雨水管网 2048m，透水铺装 5716.38m ² ，边坡截水沟 365m，边坡排水沟 935m；		主体已列: 景观绿化 15055.24m ² ；	主体已列: 车辆冲洗池 1 座，集水坑 1 座，临时覆盖 15000 m ² ； 方案新增: 编织袋装土拦挡 85m；
	施工营地防治区	方案新增: 土地整治 5403 m ² ；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0.54hm ² ；	主体已列: 临时排水沟 259m；
	投资(万元)	191.30(主体设计: 189.16, 方案新增: 2.14)		328.65(主体设计: 328.20, 方案新增: 0.45)	13.24(主体设计: 11.21, 方案新增: 2.0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71.77(主体设计: 528.57, 方案新增: 43.20)		独立费用(万元)	25.05
监理费(万元)		0.00	监测费 (万元)	3.75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77746.20

水土保持 补偿费缴 费信息	项目 代码	2105-500112-04-01-540098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BPP1T3L
	计费面积(m ²)	55533	计费单价	1.4 元/ m ²
	合计(元)	77746.20		
方案编制单位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400823911Y)		建设单位	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刘尊平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龚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号		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王家街道观月 大道 111 号 1 栋 526-2
邮编	110102		邮编	401126
联系人及电话	汤龙元/15215040615		联系人及电话	蒋老师/18983982200
电子邮箱	2416818080@qq.com		电子邮箱	/

附件 2

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 Q04-1、Q08-1、Q09-1 地块（Q09-1 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

2024 年 5 月 23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了《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Q04-1、Q08-1、Q09-1 地块（Q09-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会上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质量评定合格，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形成了《两江新区悦来组团 Q 分区 Q02-1、Q04-1、Q08-1、Q09-1 地块（Q09-1 地块）》（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目的及意义明确，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55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悦来组团 Q09-1 地块,地块东侧为春华大道,南侧紧靠悦港北路,北侧临城市支二路,交通便利。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由 17 栋多层住宅、2 栋低层社区配套、物管用房及车库组成;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50129.09m²,总建筑面积 104167.37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75193.64 m²,容积率为 1.50,建筑密度 33.43%,绿地率 30.03%。

施工仓库、加工厂、临时堆料场等施工临时设施根据施工需要在 Q09-1 地块红线范围内布置,未新增临时占地,施工营地布置在 Q09-1 地块西侧 Q04-1 地块红线范围内,为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周边有已成市政道路,施工车辆可通过已成市政道路进入项目区内,无需修建施工便道。施工用水用电可利用周边市政供水供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55hm²，其中永久占地 5.01hm²，临时占地 0.54hm²。本项目挖方量 23.83 万 m³，填方量为 2.76 万 m³，余方 21.07 万 m³，余方运至江北机场 D6 地块土石方消纳场。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8 个月。项目总投资 764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5453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施工布置及项目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一）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 （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 5.55hm²。
- （三）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096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49t。
-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营地防治区。
- （二）同意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在项目东侧施工进出口设车辆冲洗池（矩形， $8\text{m}\times 4\text{m}$ ）。

施工过程中，在项目西侧边坡坡顶设边坡截水沟（矩形， $0.5\text{m}\times 0.6\text{m}$ ，C20 砼），在边坡马道内侧及边坡坡脚设边坡排水沟（矩形， $0.3\text{m}\times 0.4\text{m}$ ，浆砌砖），排水沟接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中；在地块南侧低洼处设集水坑（矩形， $3.0\text{m}\times 2.5\text{m}\times 1.0\text{m}$ ，浆砌砖），积水经抽排接入周边排水沟；对松散的临时堆土边坡采用编织袋装土进行临时拦挡（梯形，顶宽 0.50m ，高 1.00m ，坡比 $1:0.5$ ）；降雨期间对裸露土质坡面和裸露地表进行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在建筑物、道路周边布设雨水管网（双壁波纹管，管径 $\text{DN}200\sim\text{DN}600$ ），对室外广场、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透水砖， $220\text{mm}\times 110\text{mm}\times 30\text{mm}$ ）；绿化区域布设景观绿化措施。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2048m ，透水铺装 5716.38m^2 ，边坡截水沟 365m ，边坡排水沟 935m ；景观绿化 15055.24m^2 ；车辆冲洗池 1 座，集水坑 1 座，临时覆盖 15000m^2 。

方案新增：编织袋装土拦挡 85m 。

2.施工营地防治区

施工前，在施工营地周边设临时排水沟（矩形， $0.3\text{m}\times 0.3\text{m}$ ，浆砌砖）。

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营地，进行土地整治后采用撒播草籽绿化。

主体设计：临时排水沟 259m。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5403m²；撒播草籽 0.54hm²。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71.7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28.5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43.20 万元。在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189.16 万元，植物措施 328.20 万元，临时措施 11.21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2.14 万元，植物措施 0.45 万元，临时措施 2.03 万元，监测措施 3.75 万元，独立费用 25.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746.20 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本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和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王少燕

2024年6月6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